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3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盈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謝定穎律師
　　童行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730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莊盈柔犯如附表甲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甲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甲所示調解筆錄、和解書內容履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莊盈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本院115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377號調解筆錄、115年8月6日和解書、相關給付證明文件」，及起訴書附表彙整如本判決附表甲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論罪：

1.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類如本案之詐欺犯罪類型，於行為人著手實施詐欺犯行初始，即係預計以被害人接獲詐騙訊息，並建立信任關係後，即得接續以各種理由誘騙同一被害人不斷付款，是附表甲編號1之被害人雖有因單一受騙事由而接連轉帳匯款至被告帳

戶內，且被告亦有先後將上開款項轉帳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並匯入詐欺集團成員指定電子錢包帳戶內之行為，然此既係被告暨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基於同一犯意及利用同一機會所為，侵害法益相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3.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皆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4.被告就上開犯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凱」及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5.又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所犯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況詐欺集團成員係就各個不同被害人分別施行詐術，被害財產法益互有不同，個別被害事實獨立可分，應各別成立一罪，而予以分論併罰。被告如附表甲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乃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3罪）。

㈡科刑：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3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於形式上觀之，被告若偵審均自白，其減輕其刑之要件有變動，且修正後之規定為「得減」而非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被告本案犯行偵審自白部分適用行為時法。被告所犯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即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而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

行，且未獲有犯罪所得（詳如後述），然其並未於偵查中自白，核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關於偵審自白減刑之適用餘地。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聽從他人指示，依照本案詐欺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所為業使該詐欺集團得以實際獲取詐欺犯罪所得，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居於詐欺集團末端，受集團上層指揮之邊陲角色，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其犯罪情節、參與程度與主觀惡性相對較輕；酌以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與本案全數被害人分別達成調（和）解，刻分期履行或已履行完畢，犯後態度尚佳，應有悔悟之情，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所生損害、相關量刑意見，暨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甲所示之刑。併考量被告上開各次犯行之時間間隔、犯罪類型及手段、對被害人等法益之侵害等情，整體評價被告應受矯治之程度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示儆懲。

3.宣告緩刑之說明：

⑴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堪認被告素行尚屬良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具有悔意，並與附表甲各被害人均達成調（和）解，有調解筆錄、和解書附卷可參，顯見被告確有積極彌補損害之誠意。承此，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⑵另參酌被告雖與附表甲各被害人調解成立，但就附表甲編號1、2部分，因被告無力1次負擔全部賠償金額而僅達成分期賠償之協議，尚未履行全部之賠償義務，故為兼顧被害人之權益，確保被告完全履行其承諾之賠償，以確實收緩刑之功

效，本院認如課予被告於緩刑期內按調（和）解內容履行賠償義務，應屬適當，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應依附表甲所示之調解筆錄、和解書內容向被害人支付賠償，期兼收啟新及惕儆之雙效，以維法治。而緩刑之宣告，係國家鑒於被告能因知所警惕而有獲得自新機會之期望，特別賦予宣告之刑暫不執行之寬典，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前揭緩刑期間之負擔而情節重大，或在緩刑期間又再犯罪，或有其他符合法定撤銷緩刑之原因者，均可能由檢察官聲請撤銷本件緩刑宣告，而生仍須執行所宣告之刑之後果，併予指明。

三、沒收部分：

㈠本件因尚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為上開犯行已獲有款項、報酬或其他利得，不能逕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又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取得之款項，固屬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洗錢財物，惟依卷內資料觀之，堪認被告所取得之詐欺款項已依指示轉匯及購買虛擬貨幣，並匯入指定電子錢包帳戶而由其他集團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張佳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昱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怡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甲：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調解筆錄、和解書內容
1	楊維芯（提告）	114年7月4日11時37分	30,000元	莊盈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被告願給付楊維芯4萬元，給付方法如下：自115年8月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2日前（含當日）各給付3,000元（最後1期給付金額為4,000元），如有1期未按時履行，除視為全部到期外，被告願再給付楊維芯2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註：本院115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377號調解筆錄
		114年7月5日10時55分	30,000元		
2	楊淑玲（提告）	114年7月4日13時16分	20,000元	莊盈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被告願分期給付1萬元予楊淑玲：被告自115年8月起，於每月第12日以前，匯款3,000元予楊淑玲，最後1期4,000元，共分3期。被告如遲誤1期未履行，其後之各期視為全部到期。

					註：115年8月6日和解書
3	宋雅玟（提告）	114年7月8日22時6分	5,000元	莊盈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被告願給付宋雅玟5,000元，並經宋雅玟當庭點收無訛，不另給據。 註：本院115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377號調解筆錄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7308號

被　　告　莊盈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盈柔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能預見提供金融機構之帳戶供不明人士匯入款項，易為歹徒作為財產犯罪之工具，且所匯入之款項，極可能為詐欺犯罪所得，竟仍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不確定犯意聯絡，於民國114年7月4日前某時，將名下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LINE通訊軟體暱稱「陳凱」使用，嗣由詐欺集團成員不詳成員，以「假投資」之詐騙手法，詐騙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楊維芯、楊淑玲、宋雅玟等3人，致楊維芯等3人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編號1-3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金額(新臺幣，下同)至上開帳戶，再由莊盈柔將款項轉帳購買虛擬貨幣後，匯入對方指定之電子錢包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錢流向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及其來源。

二、案經楊維芯、楊淑玲、宋雅玟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㈠被告莊盈柔之供述

待證事實：對於本件客觀事實供認不諱，惟辯稱：我當時認

識的網友說他在新加坡當兵，想要來臺灣買房子跟我一起生活，他說是軍人身分沒辦法辦幣託，我本來就有幣託的帳戶，所以他就說要匯款過來給我，我再去買虛擬貨幣之後轉給他等語。

㈡告訴人楊維芯、楊淑玲、宋雅玟等3人警詢中之陳述

待證事實：指訴遭詐欺之事實。

㈢告訴人3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各1份

待證事實：告訴人等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內容。

㈣本件被告名下帳戶交易明細1份及告訴人等人提出之匯款資料數紙

待證事實：被告帳戶內有告訴人等人匯入之款項及被告支領款項之情形。

二、被告所犯法條：

㈠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

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

㈢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三、罪數：

㈠被告以1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㈡爰以被害人之人數計算罪數，本件被告所犯3次加重詐取財犯行，請分論併罰。

四、求刑：

請審酌被告否認犯行、犯罪所生危害及未賠償告訴人損失等情，判處被告每罪各有期徒刑2年4月。

五、沒收：

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檢　察　官　陳　昆　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書　記　官　劉　珀　妤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附表	告訴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楊維芯	114年7月4日11時37分	30,000元
		114年7月5日10時55分	30,000元
2	楊淑玲	114年7月4日13時16分	20,000元
3	宋雅玟	114年7月8日22時6分	5,000元